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聚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聚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1

劉河津

號次	1
相片	
姓名	劉河津
年齡	三十四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省
黨籍	無
職業	農
住址	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四七巷二〇一弄七號
經歷	中山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一、僧發搖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二、協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三、觀鑫家園工地主任 四、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政見	一、繼應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二、促進地方團結。 三、爭取基層建設。 四、爲里民謀福利。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所發給選舉人本人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投票人應於領票時，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4.選舉人在場喧嚷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5.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在場喧嚷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所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前項未遂之犯罰之。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所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前項未遂之犯罰之。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號碼	相片	姓名

板橋市第四一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